

新春團拜酒會的撥款申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元朗區議會申請撥款 20,000 元，並邀請元朗區議會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 2008 年『戊子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』。

背景

2. 在過去數年，元朗民政事務處均聯同元朗區議會合辦新春團拜酒會，共慶新春佳節。團拜酒會邀請元朗區各界社團、居民組織、工商業團體、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。透過此項活動，可加強彼此的聯繫和合作，更增添區內新春佳節的歡樂氣氛。

活動內容

3. 現擬於 2008 年 2 月 15 日(星期五)(農曆年初九)下午三時正於元朗劇院地下大堂舉辦『戊子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』，有關活動的支出預算為 \$40,000 元。屆時，將邀請逾千名元朗區嘉賓、社團領袖、地區人士、曾舉辦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團體、以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，同賀新春。

4. 是項活動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推行，全數開支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元朗區議會平均分擔。有關活動的開支細目詳列於附件。

建議

5. 現請議員考慮上文第 3 及 4 段所述的活動，通過撥款 **20,000 元**，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『戊子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』。同時，邀請元朗區議會派出代表，與本處共同商議有關活動的籌備工作。元朗區議會已預留 20,000 元撥款贊助上述活動。

連附件

元朗民政事務處

二零零八年一月

附件

戊子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

財政預算

<u>項目</u>	<u>支出項目</u>	<u>預算支出</u>
1.	團拜酒會	\$ 20,000
2.	請柬及嘉賓名牌 (1800 套)	\$ 6,800
3.	背幕連舞台	\$ 8,200
4.	場地佈置(時花、地毯、簽名冊、水牌等)	\$ 1,800
5.	攝影連沖曬	\$ 280
6.	雜項	\$ 400
7.	郵費 (1800 x \$1.40)	\$ 2,520
	總計	\$ 40,000

整項活動開支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及元朗區議會平均分擔

第 1 項支出項目將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支付 (最高為\$20,000)

第 2 至第 7 項支出項目將由元朗區議會撥款支付